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6
3.2.3 现场张贴	8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和网上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2日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至2020年4月15日，均以“重庆石柱温氏种猪场（南宾）建设项目”，期间开展环评两次公示工作，2020年4月15日建设单位决定将重庆石柱温氏种猪场（南宾）建设项目分期建设，本次开展一期部分，对比重庆石柱温氏种猪场（南宾）建设项目规模减半，选址位于原选址的一部分，对环境的影响较重庆石柱温氏种猪场（南宾）建设项目更小，因此本说明实际公示情况叙述。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2日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12月6日起通过重庆市石柱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站(<http://www.cqszx.gov.cn>)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介绍工程概况、工程的环境影响情况，并邀请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发表意见。首次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3月1日，公示期超过10个工作日。第一次公示信息见表2.1-1。

表 2.1-1 第一次公示信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庆石柱温氏种猪场（南宾）建设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重庆石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居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现对该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内容公示如下：</p> <p>一、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重庆石柱温氏种猪场（南宾）建设项目。</p> <p>(2) 建设地点：石柱县南宾街道黄鹤村。</p> <p>(3) 性质：新建。</p>
--

(4) 建设规模：存栏种猪约 12900 头，年生产商品仔猪约 25.8 万头。

(5) 占地面积：约 1023305m²。

(6) 项目总投资：5 亿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石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13689600102

联系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都督大道 35 号附 40 号 3F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重庆市居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首创鸿恩 4 期 1 号楼 22-9

邮编：400021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3-67618228

Email: 992180103@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内容请见本次公示的附件，可下载或在线浏览。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公告发布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三种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重庆石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cqszx.gov.cn/zfxx/show/?id=10175>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二次公示。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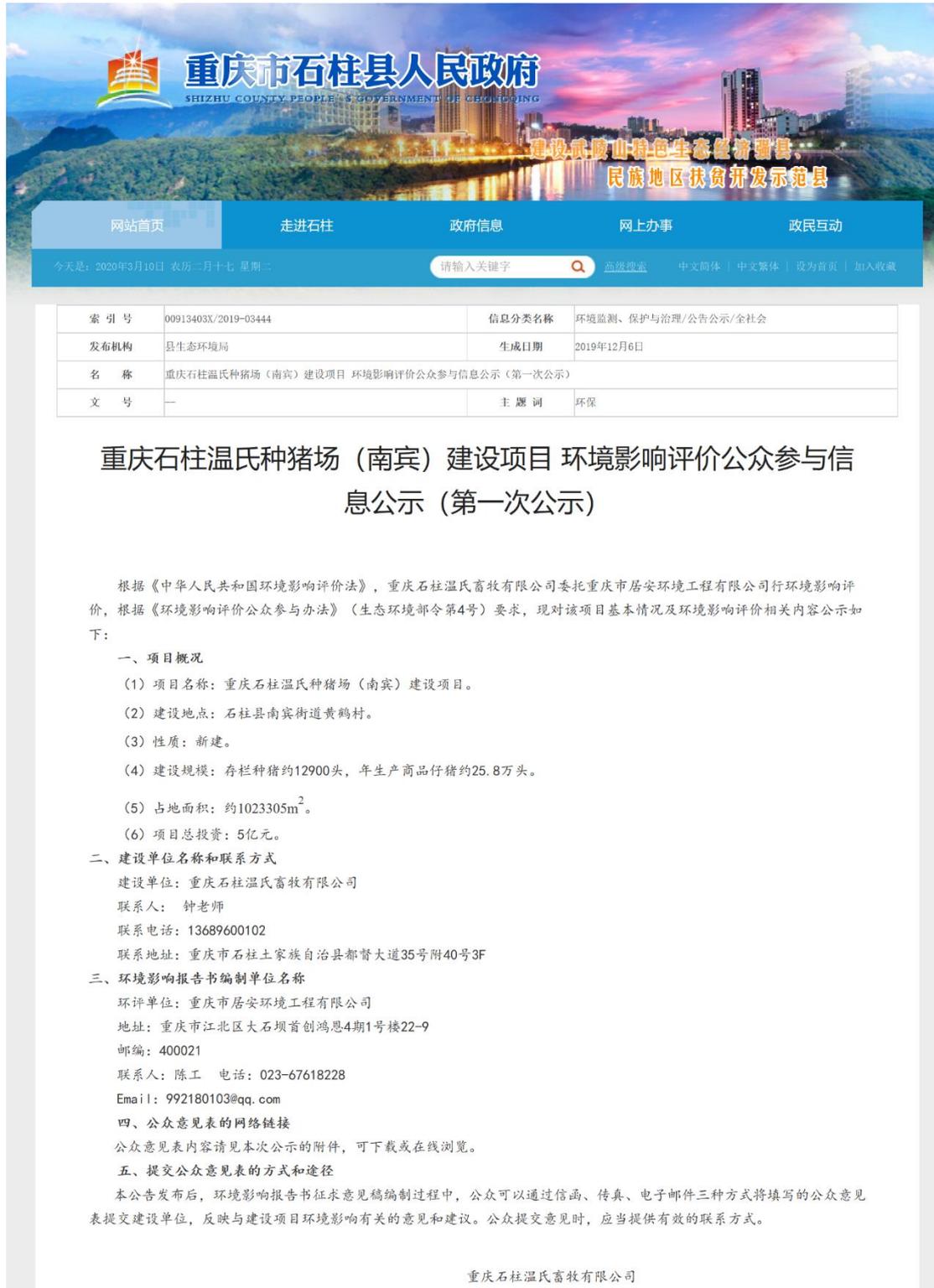


图 2.2.1-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重庆市石柱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qszx.gov.cn/zfxx/show/?id=11404>）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第二次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公示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同时期在项目周边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在重庆晚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第二次公示内容见表 3.1-1。

表 3.1-1 第二次公示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庆石柱温氏种猪场（南宾）建设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二次公示）</p> <p>重庆石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居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重庆石柱温氏种猪场（南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www.eiabbs.net/thread-259057-1-1.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到建设单位办公场所查阅环评报告。</p> <p>联系人：钟老师 电话：13689600102 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都督大道 35 号附 40 号 3F</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p> <p>（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重庆石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老师，电话：13689600102。</p>

环评单位：重庆市居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邮箱：992180103@qq.com，电话：023-67618228。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eiabbs.net/thread-259057-1-1.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年3月2日至3月13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cqszx.gov.cn/zfxx/show/?id=11404>

网络公示时间：2020年3月2日至3月13日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2020年3月5日和2020年3月6日两次在《重庆晚报》公示公告栏刊登第二次公示相关信息，两次公示截图见图3.2-2~3.2-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重庆晚报》在发行量、阅读率、发行网络、覆盖率等方面位居重庆前列之列，拥有较多读者，属于项目建设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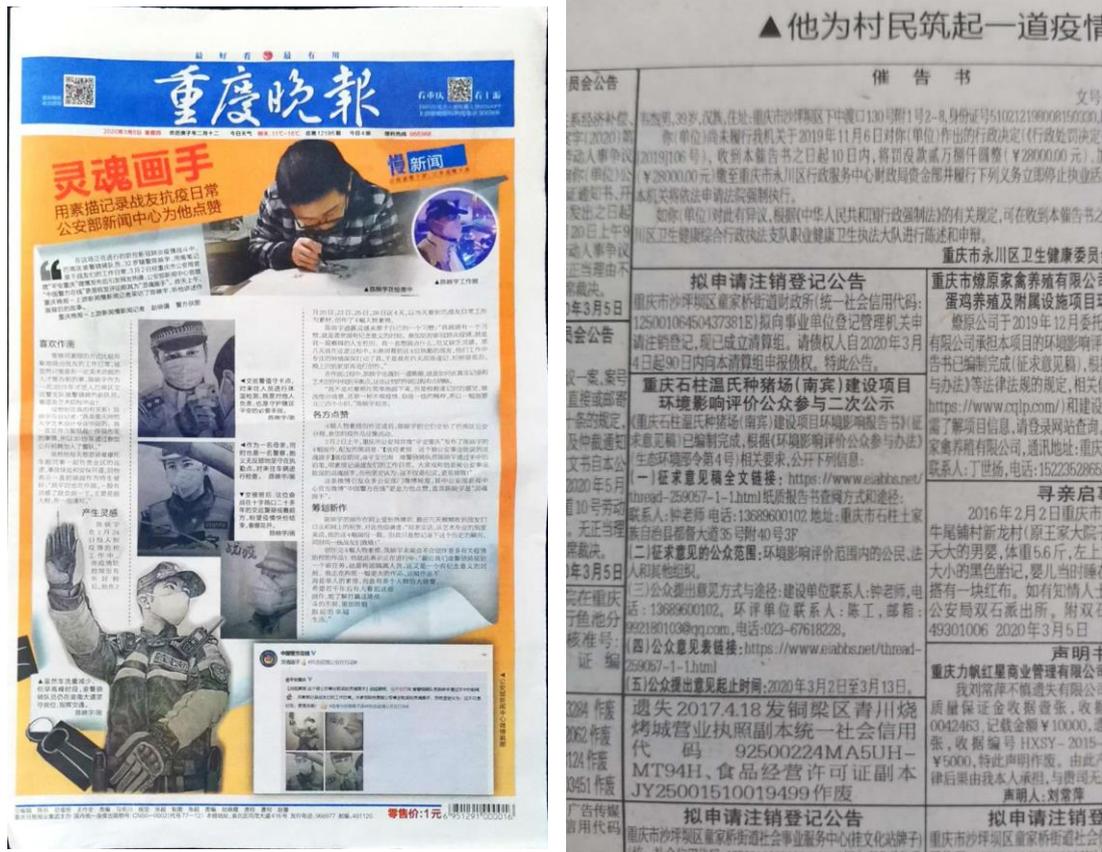


图 3.2-2 第二次公示第一次登报公示（2020年3月5日）



我们工人先理发,为了帮服也上班的李永强师傅理完头发记者,虽然是小事情,但社区和很周到。时理发点,但是记者看到,桌剪、梳子、镜子等理发工具一取理起头发来一点也不马虎,差不多要花十多分钟。“除了不

福巷社发的社翁小前段道、社口帮忙自

重庆石柱潘氏种猪场(南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重庆石柱潘氏种猪场(南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公开下列信息:
(一)征求意见全文链接: <http://www.esabbe.net/showthread.php?p=1> (html) 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钟老师 电话:13689600102 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都邮大道本号附40号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提出意见方式与途径:建设单位联系人:钟老师,电话:13689600102, 环评单位联系人:陈工,邮箱:891185013@qq.com, 电话:(023-67618228)。
(四)公众意见征集链接: <http://www.esabbe.net/thread-202857-1-1.html>
征集意见起止时间:2020年3月2日至3月13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重庆市沙坪坝区童家桥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106256113036X)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0年3月4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重庆市沙坪坝区童家桥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1064504373816)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0年3月4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关于G5021石渝高速公路石段方斗山隧道养路实施交通管制公告
因G5021石渝高速公路石段方斗山隧道养护需要实施交通管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通管制路段 G5021石渝高速朱家湾至石柱东互通二、管制方式及时间
1.第一阶段:方斗山隧道重庆至石柱方向封闭至石柱方向车辆在朱家湾互通G69高速互通(朱家湾互通-罗家湾互通-石柱东互通);石柱至重庆方向,施工时间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9月30日
2.第二阶段:方斗山隧道石柱至重庆方向封闭至重庆方向车辆在方斗山隧道重庆至石柱方向单向通行;重庆至石柱方向车辆在朱家湾互通G69高速互通(朱家湾互通-罗家湾互通-石柱东互通);施工时间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月20日
请经过该路段的驾驶人按照交通标志指示谨慎驾驶从现场管控人员的指挥和疏导,严禁擅自驶入控制区施工给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重庆石柱潘氏种猪场(南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重庆石柱潘氏种猪场(南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公开下列信息:
(一)征求意见全文链接: <http://www.esabbe.net/showthread.php?p=1> (html) 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钟老师 电话:13689600102 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都邮大道本号附40号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提出意见方式与途径:建设单位联系人:钟老师,电话:13689600102, 环评单位联系人:陈工,邮箱:891185013@qq.com, 电话:(023-67618228)。
(四)公众意见征集链接: <http://www.esabbe.net/thread-202857-1-1.html>
征集意见起止时间:2020年3月2日至3月13日

减资公告:重庆市玛珂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3MA5YPJY2H)股东会决议
根据《公司法》规定在登报之日起45天内,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到本公司办理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重庆杰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304899259)股东会决议
根据《公司法》规定在登报之日起45天内,请债权人到本公司办理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重庆杰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020年3月6日

两江新区豪品餐馆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5001050064637,声明作废
原持证人:重庆豪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图 3.2-3 第二次公示第二次登报公示 (2020 年 3 月 6 日)

3.2.3 现场张贴

建设单位于2020年3月2日在石柱县南宾镇黄鹤村公示栏张贴相关信息，2020年3月13日至公告栏进行检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张贴信息仍完整保留在公告栏内。张贴日期满足10个工作日要求。现场张贴截图见图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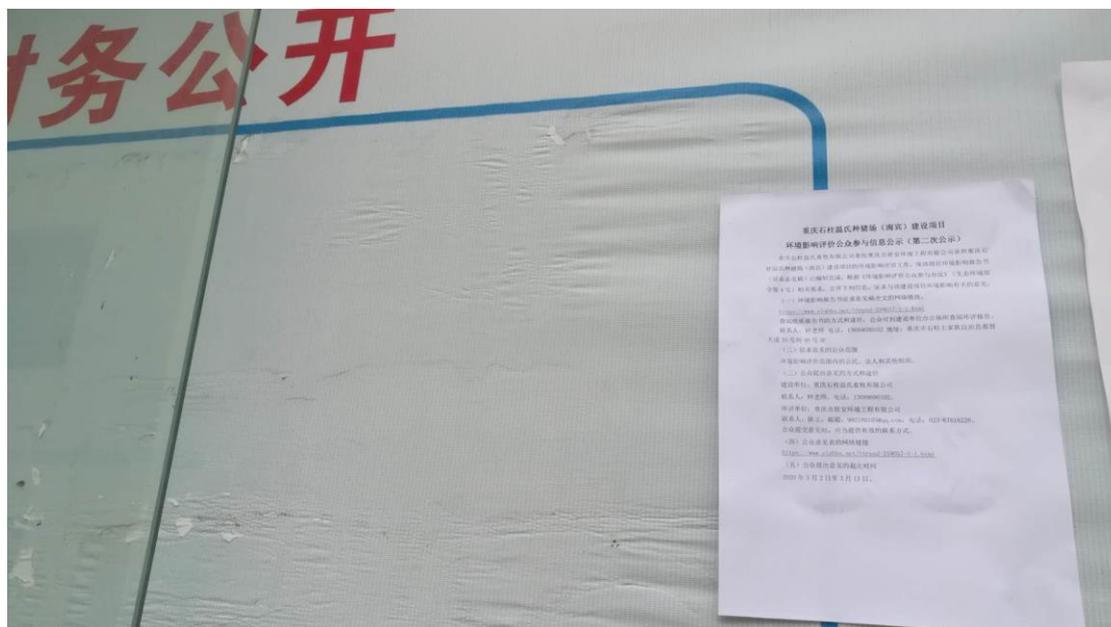


图 3.2-4 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公示

3.2.4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止 2020 年 3 月 16 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16 日，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反馈意见。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在《重庆石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重庆石柱温氏种猪场（南宾）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石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重庆石柱温氏种猪场（南宾）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石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重庆石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5月11日

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重庆石柱温氏种猪场（南宾）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 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